（上接B056版）

第一百一十八条 前条所列各项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指标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 （二）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的，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所涉及的指标最高者为计算标准； （三）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该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资产总额和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标准； （四）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进行分期缴足出资额的，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五）委托贷款以其余额为计算标准，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期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六）进行前述之外的其他交易的，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前款第（五）、（六）项累计计算并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相应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前条所列各项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指标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 （二）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所涉及的指标最高者为计算标准； （三）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为计算标准； （四）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五）委托贷款以其余额为计算标准；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以发生额为计算标准，并按期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六）进行前述之外的其他交易的，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对已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相应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其计算标准、累计计算原则和范围，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外，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交易及交易涉及的指标，其计算标准、累计计算原则和范围，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的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供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由股东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供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拟向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上，100%以下，且金额分别超过25,000万元和50,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批准；负债总额10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抵押金额以资产账（员）押价值金额或者账目价值金额为高者为计算标准。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和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三）、（十五）项； （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所指董事会权限下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董事长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应当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后，应当向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三）、（十五）项； （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所指董事会权限下限以下的交易事项。 董事长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应当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后，应当向董事会和股东会履行报告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薪酬事长履行职务；薪酬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薪酬事长履行职务；薪酬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公司党委，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题的决定事项等事项提交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但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对已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相应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议题的决定事项等事项提交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但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相同交易类别下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对已履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相应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股东；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四）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对会议情况、决议事项进行说明，记录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对该项决议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对会议情况、决议事项进行说明，记录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对该项决议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前款决议由最后一位参会董事签署且签署人已达到作出决议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且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第（二十）项、第（二十一）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第（二十五）项、第（二十六）项、第（二十七）项、第（二十八）项、第（二十九）项、第（三十）项、第（三十一）项、第（三十二）项、第（三十三）项、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一）项、第（一百二）项、第（一百三）项、第（一百四）项、第（一百五）项、第（一百六）项、第（一百七）项、第（一百八）项、第（一百九）项、第（一百十）项、第（一百十一）项、第（一百十二）项、第（一百十三）项、第（一百十四）项、第（一百十五）项、第（一百十六）项、第（一百十七）项、第（一百十八）项、第（一百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第（二百一）项、第（二百二）项、第（二百三）项、第（二百四）项、第（二百五）项、第（二百六）项、第（二百七）项、第（二百八）项、第（二百九）项、第（二百十）项、第（二百十一）项、第（二百十二）项、第（二百十三）项、第（二百十四）项、第（二百十五）项、第（二百十六）项、第（二百十七）项、第（二百十八）项、第（二百十九）项、第（二百二十）项、第（二百二十一）项、第（二百二十二）项、第（二百二十三）项、第（二百二十四）项、第（二百二十五）项、第（二百二十六）项、第（二百二十七）项、第（二百二十八）项、第（二百二十九）项、第（二百三十）项、第（二百三十一）项、第（二百三十二）项、第（二百三十三）项、第（二百三十四）项、第（二百三十五）项、第（二百三十六）项、第（二百三十七）项、第（二百三十八）项、第（二百三十九）项、第（二百四十）项、第（二百四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二）项、第（二百四十三）项、第（二百四十四）项、第（二百四十五）项、第（二百四十六）项、第（二百四十七）项、第（二百四十八）项、第（二百四十九）项、第（二百五十）项、第（二百五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二）项、第（二百五十三）项、第（二百五十四）项、第（二百五十五）项、第（二百五十六）项、第（二百五十七）项、第（二百五十八）项、第（二百五十九）项、第（二百六十）项、第（二百六十一）项、第（二百六十二）项、第（二百六十三）项、第（二百六十四）项、第（二百六十五）项、第（二百六十六）项、第（二百六十七）项、第（二百六十八）项、第（二百六十九）项、第（二百七十）项、第（二百七十一）项、第（二百七十二）项、第（二百七十三）项、第（二百七十四）项、第（二百七十五）项、第（二百七十六）项、第（二百七十七）项、第（二百七十八）项、第（二百七十九）项、第（二百八十）项、第（二百八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二）项、第（二百八十三）项、第（二百八十四）项、第（二百八十五）项、第（二百八十六）项、第（二百八十七）项、第（二百八十八）项、第（二百八十九）项、第（二百九十）项、第（二百九十一）项、第（二百九十二）项、第（二百九十三）项、第（二百九十四）项、第（二百九十五）项、第（二百九十六）项、第（二百九十七）项、第（二百九十八）项、第（二百九十九）项、第（三百）项、第（三百一）项、第（三百二）项、第（三百三）项、第（三百四）项、第（三百五）项、第（三百六）项、第（三百七）项、第（三百八）项、第（三百九）项、第（三百十）项、第（三百十一）项、第（三百十二）项、第（三百十三）项、第（三百十四）项、第（三百十五）项、第（三百十六）项、第（三百十七）项、第（三百十八）项、第（三百十九）项、第（四百）项、第（四百一）项、第（四百二）项、第（四百三）项、第（四百四）项、第（四百五）项、第（四百六）项、第（四百七）项、第（四百八）项、第（四百九）项、第（五百）项、第（五百一）项、第（五百二）项、第（五百三）项、第（五百四）项、第（五百五）项、第（五百六）项、第（五百七）项、第（五百八）项、第（五百九）项、第（六百）项、第（六百一）项、第（六百二）项、第（六百三）项、第（六百四）项、第（六百五）项、第（六百六）项、第（六百七）项、第（六百八）项、第（六百九）项、第（七百）项、第（七百一）项、第（七百二）项、第（七百三）项、第（七百四）项、第（七百五）项、第（七百六）项、第（七百七）项、第（七百八）项、第（七百九）项、第（八百）项、第（八百一）项、第（八百二）项、第（八百三）项、第（八百四）项、第（八百五）项、第（八百六）项、第（八百七）项、第（八百八）项、第（八百九）项、第（九百）项、第（九百一）项、第（九百二）项、第（九百三）项、第（九百四）项、第（九百五）项、第（九百六）项、第（九百七）项、第（九百八）项、第（九百九）项、第（一千）项、第（一千一）项、第（一千二）项、第（一千三）项、第（一千四）项、第（一千五）项、第（一千六）项、第（一千七）项、第（一千八）项、第（一千九）项、第（二千）项、第（二千一）项、第（二千二）项、第（二千三）项、第（二千四）项、第（二千五）项、第（二千六）项、第（二千七）项、第（二千八）项、第（二千九）项、第（三千）项、第（三千一）项、第（三千二）项、第（三千三）项、第（三千四）项、第（三千五）项、第（三千六）项、第（三千七）项、第（三千八）项、第（三千九）项、第（四千）项、第（四千一）项、第（四千二）项、第（四千三）项、第（四千四）项、第（四千五）项、第（四千六）项、第（四千七）项、第（四千八）项、第（四千九）项、第（五千）项、第（五千一）项、第（五千二）项、第（五千三）项、第（五千四）项、第（五千五）项、第（五千六）项、第（五千七）项、第（五千八）项、第（五千九）项、第（六千）项、第（六千一）项、第（六千二）项、第（六千三）项、第（六千四）项、第（六千五）项、第（六千六）项、第（六千七）项、第（六千八）项、第（六千九）项、第（七千）项、第（七千一）项、第（七千二）项、第（七千三）项、第（七千四）项、第（七千五）项、第（七千六）项、第（七千七）项、第（七千八）项、第（七千九）项、第（八千）项、第（八千一）项、第（八千二）项、第（八千三）项、第（八千四）项、第（八千五）项、第（八千六）项、第（八千七）项、第（八千八）项、第（八千九）项、第（九千）项、第（九千一）项、第（九千二）项、第（九千三）项、第（九千四）项、第（九千五）项、第（九千六）项、第（九千七）项、第（九千八）项、第（九千九）项、第（一万）项、第（一万一）项、第（一万二）项、第（一万三）项、第（一万四）项、第（一万五）项、第（一万六）项、第（一万七）项、第（一万八）项、第（一万九）项、第（二万）项、第（二万一）项、第（二万二）项、第（二万三）项、第（二万四）项、第（二万五）项、第（二万六）项、第（二万七）项、第（二万八）项、第（二万九）项、第（三万）项、第（三万一）项、第（三万二）项、第（三万三）项、第（三万四）项、第（三万五）项、第（三万六）项、第（三万七）项、第（三万八）项、第（三万九）项、第（四万）项、第（四万一）项、第（四万二）项、第（四万三）项、第（四万四）项、第（四万五）项、第（四万六）项、第（四万七）项、第（四万八）项、第（四万九）项、第（五万）项、第（五万一）项、第（五万二）项、第（五万三）项、第（五万四）项、第（五万五）项、第（五万六）项、第（五万七）项、第（五万八）项、第（五万九）项、第（六万）项、第（六万一）项、第（六万二）项、第（六万三）项、第（六万四）项、第（六万五）项、第（六万六）项、第（六万七）项、第（六万八）项、第（六万九）项、第（七万）项、第（七万一）项、第（七万二）项、第（七万三）项、第（七万四）项、第（七万五）项、第（七万六）项、第（七万七）项、第（七万八）项、第（七万九）项、第（八万）项、第（八万一）项、第（八万二）项、第（八万三）项、第（八万四）项、第（八万五）项、第（八万六）项、第（八万七）项、第（八万八）项、第（八万九）项、第（九万）项、第（九万一）项、第（九万二）项、第（九万三）项、第（九万四）项、第（九万五）项、第（九万六）项、第（九万七）项、第（九万八）项、第（九万九）项、第（十万）项、第（十万一）项、第（十万二）项、第（十万三）项、第（十万四）项、第（十万五）项、第（十万六）项、第（十万七）项、第（十万八）项、第（十万九）项、第（二十万）项、第（二十万一）项、第（二十万二）项、第（二十万三）项、第（二十万四）项、第（二十万五）项、第（二十万六）项、第（二十万七）项、第（二十万八）项、第（二十万九）项、第（三十万）项、第（三十万一）项、第（三十万二）项、第（三十万三）项、第（三十万四）项、第（三十万五）项、第（三十万六）项、第（三十万七）项、第（三十万八）项、第（三十万九）项、第（四十万）项、第（四十万一）项、第（四十万二）项、第（四十万三）项、第（四十万四）项、第（四十万五）项、第（四十万六）项、第（四十万七）项、第（四十万八）项、第（四十万九）项、第（五十万）项、第（五十万一）项、第（五十万二）项、第（五十万三）项、第（五十万四）项、第（五十万五）项、第（五十万六）项、第（五十万七）项、第（五十万八）项、第（五十万九）项、第（六十万）项、第（六十万一）项、第（六十万二）项、第（六十万三）项、第（六十万四）项、第（六十万五）项、第（六十万六）项、第（六十万七）项、第（六十万八）项、第（六十万九）项、第（七十万）项、第（七十万一）项、第（七十万二）项、第（七十万三）项、第（七十万四）项、第（七十万五）项、第（七十万六）项、第（七十万七）项、第（七十万八）项、第（七十万九）项、第（八十万）项、第（八十万一）项、第（八十万二）项、第（八十万三）项、第（八十万四）项、第（八十万五）项、第（八十万六）项、第（八十万七）项、第（八十万八）项、第（八十万九）项、第（九十万）项、第（九十万一）项、第（九十万二）项、第（九十万三）项、第（九十万四）项、第（九十万五）项、第（九十万六）项、第（九十万七）项、第（九十万八）项、第（九十万九）项、第（一十万）项、第（一十万一）项、第（一十万二）项、第（一十万三）项、第（一十万四）项、第（一十万五）项、第（一十万六）项、第（一十万七）项、第（一十万八）项、第（一